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 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迄今歷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二次修正。

因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經主管機關查核，將分期繳納金額調降為應補繳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同時考量天災及事變等因素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為協助發生營運困難之繳費人，以減輕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負擔，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以分期繳納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繳納金額門檻自三十萬元調降為十萬元以上。(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刪除分期繳納最低門檻最低三十萬元以上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避免郵政儲金存款利率級距變動，造成適用之困難，修正複利計算加計利息，利率為一年期定期儲金最高固定利率，並刪除存款利率，不限金額多寡，一律適用未達一千萬元之固定利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配合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廢棄物清埋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一、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廢棄物清埋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p>	<p>本點規定分期繳納之要件，一為天災，一為繳費金額；今為配合「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將分期繳納金額調降為應補繳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爰修正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改為十萬元以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業者申請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本署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作成決定為原則。</p> <p>前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於本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二、業者申請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本署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作成決定為原則。</p> <p>前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於本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本點未修正。
<p>三、核准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期數依下列規定：</p>	<p>三、核准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期數依下列規定：</p>	<p>配合第一點之規定，因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一) 繳納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p> <p>(二) 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p> <p>(三) 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p> <p>前項各款所稱繳納金額，指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及其他應附隨徵收之總數。</p>	<p>(一) 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p> <p>(二) 繳納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p> <p>(三) 繳納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p> <p>前項各款所稱繳納金額係指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及其他應附隨徵收之總數。</p>	<p>亦可申請分期繳納，爰刪除原最低三十萬元以上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業者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複利計算加計利息，利率為限期繳納期限屆滿日之郵政儲金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儲金最高固定利率。</p>	<p>四、業者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複利計算加計利息，利率為限期繳納期限屆滿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u>前項存款利率，不限金額多寡，一律適用未達一千萬元之固定利率。</u></p>	<p>一、 為避免郵政儲金存款利率級距變動，修正利率為限期繳納期限屆滿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儲金最高固定利率。另，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更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配合刪除匯業局。</p> <p>二、 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存款利率，不限金額多寡，一律適用未達一千萬元之固定利率之規定。</p>
<p>五、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義務人應一次交付各期應繳金額之票據及填妥各期應繳金額之繳款書交付本署，本署應同時掣給收付證明文件交付業者。</p> <p>前項應檢具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於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p>	<p>五、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義務人應一次交付各期應繳金額之票據及填妥各期應繳金額之繳款書交付本署，本署應同時掣給收付證明文件交付業者。</p> <p>前項應檢具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於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p>	<p>本點未修正。</p>

<p>請。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之情形者，本署得廢止其核准並移送行政執行。</p>	<p>請。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之情形者，本署得廢止其核准並移送行政執行。</p>	
---	---	--

